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1)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2) 建議委任監事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4)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本公司6樓會議室(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3頁。如　閣下有意以代表身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就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12月16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8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1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股東於2017年5月16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另行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3)，於2011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由中國公民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持有，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召開的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目的在於審議並酌情通過(1)建議委任熊林先生為執行董事；(2)建議委任閆禕先生為監事；及(3)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執行董事：
曾勇先生*(董事長)*
李暉先生
謝佩樨女士

非執行董事：
韓春紅女士
李彧女士
許振華先生
周燕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建江先生
范為先生
何真女士
王鵬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溫江區
人和路789號

總部：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溫江區
人和路789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2020年12月16日

敬啟者：

(1)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2) 建議委任監事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4)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30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任命執行董事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6日有關建議委任監事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述上事項之詳情，以供股東對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或棄權的知情決定。

普通決議案

(1)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30日之公告。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批准委任熊林先生(「**熊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填補因曾勇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而產生的空缺。

熊先生的個人簡歷如下：

熊林先生，58歲，於1984年8月畢業於解放軍第三軍醫大學軍醫系軍醫，取得學士學位。熊先生隨後在2002年7月於中共四川省委黨校取得經濟學專業研究生學歷。熊先生自2020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

加入本公司前，熊先生自1984年8月至1989年5月於西藏軍區總醫院外二科及醫務部任職，其中曾擔任軍醫及助理員。自1989年5月至1991年11月，彼擔任成都軍區總醫院醫務部醫療科助理員。自1991年11月自1994年8月，彼擔任成都軍區後勤部衛生部衛勤處助理員。自1994年9月至2001年7月，彼於四川省政府辦公廳出任多個職位，包括主任科員、秘書三處副處長、副處級秘書以及正處級秘書。

自2001年7月至2004年2月，彼擔任四川省科技教育領導小組辦公室副主任(正處級)及四川省郫縣人民政府副縣長。自2004年2月至2008年11月，彼重返四川省政府辦公廳並擔任秘書三處副處長(正處級)。自2008年11月至2010年1月，彼擔任四川省紀委、省監察廳派駐省政府辦公廳紀檢組副組長及監察室主任。自2010年1月至2010年8月，彼擔任四川省政府辦公廳直屬機關紀委書記。自2010年8月至2016年9月，彼擔任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自2013年5月，掛任簡陽市委常委，天府新區資陽管委會副主任、黨工委委員。自2014年7月，兼任四川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16年9月至2018年11月，彼於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黨委副書記、董事及總經理一職並兼任四川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自2018年11月至2020年11月，彼擔任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及總經理。自2020年11月至今，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及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建議委任熊先生為執行董事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生效，計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為止。

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委任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熊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熊先生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酬金或獎金。然而，彼將獲得由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釐定，符合彼職責和經驗、當時市場情況及公司薪酬政策的袍金每月人民幣20,000元，以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一職。於獲股東批准委任為執行董事後，熊先生將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公司策略。

據董事會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過往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熊先生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通函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熊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項至(v)項的規定予以披露。

(2) 建議委任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6日之公告。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委任閆禕先生(「**閆先生**」)為監事，以填補曾志偉先生辭任監事而產生的空缺。

閆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閆禕先生，34歲，於2008年7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專業，取得學士學位。閆先生隨後在2011年6月於同一大學取得國際經濟法專業之碩士學位。閆先生目前擔任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風險管理部(法律事務部)部門副主席及紫光展銳(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加入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前，閆先生自2011年7月至2011年8月於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擔任三峽國際(籌)工作組成員；自2011年8月至2012年7月，彼擔任長江三峽集團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經營管理部三處業務主管；自2012年7月至2013年6月，彼擔任中水電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經營管理部三處業務主管；自2013年6月至2013年7月，彼擔任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辦公廳秘書處助理；自2013年7月至2016年3月，彼擔任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辦公廳秘書處主辦；自2016年3月至2017年6月，彼擔任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計劃發展部主辦；自2017年6月至2019年12月，彼擔任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計劃發展部綜合計劃處副處級幹部。

建議委任閆先生為監事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亦將與閆先生簽訂服務合約，服務年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閆先生將不會就擔任監事收取任何監事酬金。

待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委任為監事後，閆先生將主要負責監察及監督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活動。

據董事會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閆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並無於過往三年內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閆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通函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閆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特別決議案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該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乃根據《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修訂，並根據實施立法的要求制定。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除本通函所載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細則中的其他規定保持不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英文版均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且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北京時間上午十時正在本公司6樓會議室(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舉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事項相關的決議案。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向股東派發。

無論　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或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表格。如　閣下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填妥回條，並於2021年1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就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填妥及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相關會議，並於該會上投票的權利。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後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cntgf.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勇

2020年12月16日

* *僅供識別*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現行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章程條款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發行H股268,800,000股。視市場情況公司可行使超額配售權，最多發行309,12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在上述發行完成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股) (%)* …… 8 筠連縣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7,189,500 0.67% ……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發行H股268,800,000股。視市場情況公司可行使超額配售權，最多發行309,12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在上述發行完成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股) (%)* …… 8 ~~筠連縣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筠連縣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責任公司** 7,189,500 0.67% ……

現行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章程條款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設立黨的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紀委)。公司黨委設黨委委員九名，其中，書記一名、副書記兩名。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切實履行黨建工作第一責任人職責。公司紀委設紀委委員三名，其中，書記一名。 黨委書記、副書記和紀委書記按照幹部管理權限任免或按有關規定和程序等額選舉產生。黨委委員、紀委委員按照有關規定和程序差額選舉產生。公司黨委、紀委進行4年一次的按期換屆。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設立黨的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紀委)。公司黨委設黨委委員~~九名~~**七名**，其中，書記一名、副書記兩名。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切實履行黨建工作第一責任人職責。公司紀委設紀委委員三名，其中，書記一名。 黨委書記、副書記和紀委書記按照幹部管理權限任免或按有關規定和程序等額選舉產生。黨委委員、紀委委員按照有關規定和程序差額選舉產生。~~公司黨委、紀委進行4年一次的按期換屆。~~**公司黨委、紀委的任期及換屆選舉根據《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中國共產黨基層組織選舉工作條例》相關規定執行。**

現行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章程條款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為黨的活動開展提供必要條件，保障黨組織活動場所和活動經費，黨組織工作經費按照不低於公司全年職工工資總額的0.5%納入年度預算。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為黨的活動開展提供必要條件，保障黨組織活動場所和活動經費，黨組織工作經費按照~~不低於公司全年職工工資總額的0.5%納入年度預算。~~**《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有關規定納入年度預算。**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本公司6樓會議室(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舉行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改):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任命熊林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任命閆禕先生為公司監事;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曾勇
董事長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0年12月16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6日的通函。

2.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至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時前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就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授權人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就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登記，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以授權書或其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有關持股的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或股東受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7.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21年1月7日(星期四)前以書面方式透過專人送遞或郵寄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就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

8.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9.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因此，股東大會主席亦將以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0.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11.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1333
傳真：+852 28108185

12. 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溫江區
人和路789號
電話：+86 (28) 86299666
傳真：+86 (28) 86299666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勇先生、李暉先生及謝佩樺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韓春紅女士、李彧女士、周燕賓先生及許振華先生；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建江先生、范為先生、何真女士及王鵬先生。

* *僅供識別*